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睿

被　　告　陳柏亦（即陳冠能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不合程式，前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2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受收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雖於同年3月3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已經本院107年度救字第2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重抗字第41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字第38號裁定駁回確定（確定日期為108年1月10日），亦有上開訴訟救助卷宗附卷可稽。是其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